



115 年度花蓮縣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

「用理解消除歧視 以支持落實平權」

跨專業服務績優人員及傑出身心障礙者

徵選簡章暨推薦報名表



國際身心障礙者日
International Day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

主辦單位 | 花蓮縣政府

經費來源 | 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

委辦單位 | 吉強創意實業有限公司

115 年度徵選簡章

一、辦理目的

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之平等參與、機會平等、權益保障及資訊可及精神，透過公開徵選與表揚，肯定長期投入花蓮縣身心障礙服務、權益促進、合理支持、無障礙與社會參與之跨專業服務人員；並表揚在工作、專業、社會參與或其他面向具有具體成就與貢獻之花蓮縣身心障礙者，促進社會大眾理解身心障礙者的多元經驗與需求，共同建立友善、共融且尊重自主之社會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	花蓮縣政府
經費來源	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
委辦單位	吉強創意實業有限公司
活動主標語	用理解消除歧視 以支持落實平權

三、徵選期間與收件方式

徵選期間	自民國 115 年 10 月 2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10 日止
收件方式	☐ 紙本 ☐ 電子郵件 ☐ 線上表單 https://forms.gle/WtDTrrPoClnQNUya8
收件窗口	花蓮縣政府指定窗口：吉強創意實業有限公司 蔡小姐
洽詢電話	03-8327642
電子郵件	a8325783@gmail.com



四、表揚類別與名額

類別	預定名額	資格／類型	說明
跨專業服務 績優人員	15 名	A.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類 B. 非營利組織類 C. 照顧服務員類 D. 非社政服務人員類	以工作職場性質分類；D 類包括衛政、教育、勞政、職業重建與就業促進、建設、交通、警政、文化及其他協助身心障礙者生活各面向之專業人員與志工。
傑出 身心障礙者	5 名	設籍花蓮縣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	具有工作態度、專業表現、服務參與或其他優良事蹟／特殊貢獻之一，足堪表揚者。

五、推薦資格與條件

（一）跨專業服務績優人員

以對花蓮縣身心障礙服務、權益促進、社會參與、資訊可及、無障礙或合理支持有具體投入與成果者為原則。

表揚類別依工作職場性質分為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類、非營利組織類、照顧服務員類及非社政服務人員類。

113、114 年度未曾獲選本縣跨專業服務績優人員獎者，得依本年度事蹟參選；曾獲選者再次參選，須提出獲獎後之創新事蹟，舊有事蹟不予計分。

推薦內容應以具體服務作為、專業判斷、跨專業合作、制度改善、合理調整、權益倡議、服務成果或可驗證之影響為主。

（二）傑出身心障礙者

設籍花蓮縣，並領有有效身心障礙證明。

具下列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之一：工作態度、專業表現、服務參與，或其他足堪表揚之優良事蹟。

事蹟呈現應以其具體成就、選擇、專業、貢獻與社會參與為核心；如涉及支持措施、合理調整或環境改善，可一併說明其如何促成平等參與。

六、推薦與送件方式

得由政府機關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法人、團體、機構、身心障礙服務單位、相關專業單位或社會各界具名推薦。

每位受推薦人應填具相對應之推薦報名表，並由受推薦人及推薦單位／推薦人完成簽章。

表格原則以電腦繕打；照片請提供 2 吋正面半身近照電子檔或黏貼紙本。

推薦事蹟建議以 500 至 800 字說明；推薦單位評語建議 100 至 300 字，並請加蓋推薦單位及主管章（無單位者由推薦人簽名）。

相關佐證資料請依附件檢核表排列，電子檔以 PDF、JPG 或可開啟之常用格式提供；檔名建議「類別_姓名_資料名稱」。

七、應備資料

文件	跨專業績優	傑出身障者	備註
推薦報名表	●	●	使用本簡章附件表格
2 吋正面半身近照	●	●	紙本或電子檔
身分證明文件影本	●	●	請註記「僅供本次徵選使用」；是否必要由本府核定
身心障礙證明影本	—	●	用於確認設籍及身心障礙證明資格；依本府核定方式辦理
服務／任職／志工或相關年資證明	●	視事蹟需要	可由服務單位出具
優良事蹟與成果佐證	●	●	如獎狀、證書、成果資料、照片、報導、專案成果等
授權及個資同意文件	●	●	依本簡章附件簽署

八、事蹟撰寫原則（CRPD 人權模式）

以「權利、平等參與、自主選擇、合理支持、資訊可及、環境無障礙、社會融合」為核心，避免以慈善、憐憫或單一「勵志英雄」框架描述身心障礙者。

避免使用「有愛無礙」、「用愛傳承」等容易落入慈善模式之表述；亦避免將障礙簡化為個人必須克服的問題。

如敘述服務成果，請具體說明「做了什麼、解決什麼阻礙、如何支持當事人參與、產生何種可驗證改變」。

如敘述傑出身心障礙者成就，應平衡呈現專業、工作、社會參與、選擇與支持條件，避免誇大苦難或將障礙作為戲劇化素材。

涉及醫療、家庭、個資或其他敏感資訊者，以必要性及本人明確同意為前提。

九、評選方式

由花蓮縣政府邀請專業人士及本府代表組成徵選團隊，召開徵選會議。

評選以書面資料及佐證內容為原則；必要時得請推薦單位或受推薦人補充說明。

評選重點包括：投入年資／持續性、專業與服務實績、CRPD 權利實踐、具體創新與重大貢獻、佐證完整性；傑出身心障礙者另依工作態度、專業表現、服務參與及其他優良事蹟綜合評估。

十、獎勵及獲選後配合事項

跨專業服務績優人員預定 15 名、傑出身心障礙者預定 5 名；每名獲選者頒發獎座 1 座及獎金新臺幣 3,000 元。

獲選者應配合出席 115 年度花蓮縣國際身心障礙者日表揚典禮暨感恩餐會；每名獲選者原則得攜眷友 2 名（含獲選者共 3 名），實際依主辦單位通知。

獲選後應配合提供 300 字以內得獎感言、2 至 3 張具代表性之服務／活動照片及本府製作特刊、新聞稿與活動宣傳所需資料。

個人新聞稿原則以獲選者投件事蹟為基礎，並依本府核定內容刊登；應以正面、中性、人權模式呈現。

獎金涉及個人所得部分，依相關法令辦理申報或扣繳。

十一、其他事項

- (一) 推薦資料如有缺漏、資格不符、內容虛偽不實或冒用他人資料，主辦單位得不予受理或撤銷資格；已獲獎者如經查證不符資格，得依本府核定規定辦理後續處置。
- (二) 受推薦人及推薦單位應確保所提供文字、照片、影音及佐證資料具合法使用權，不得侵害第三人權益。
- (三) 本簡章未盡事宜，依花蓮縣政府核定之徵選方式及相關規定辦理；主辦單位保留必要之修正、補充及解釋權。

附件一 | 跨專業服務績優人員推薦報名表

115 年度花蓮縣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

「用理解消除歧視 以支持落實平權」

推薦類別	☐ A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類 ☐ B 非營利組織類 ☐ C 照顧服務員類 ☐ D 非社政服務人員類	近照	請黏貼或插入 2 吋正面半身近照
113/114 年度是否曾獲本縣跨專業服務績優人員獎	☐ 否 ☐ 是；如勾選「是」，本次僅就獲獎後新增之創新事蹟評分。	性別	☐ 男 ☐ 女 ☐ 其他／不便提供
姓名		職稱／角色	
服務／任職單位		電子郵件	
聯絡電話		從事身障相關服務總年資	約_____年_____月
通訊地址			

A. 服務／工作經歷

服務／任職單位	職務／角色	期間	主要服務內容

B. 優良事蹟與具體成果（建議 500 – 800 字）

請具體說明服務理念、專業作為、權益促進、跨專業協作、合理支持／可及性改善、工作績效、創新做法與可驗證成果；避免只以形容詞敘述。

（請於此繕打；可依內容增頁）

C. 創新事蹟（僅 113／114 年度曾獲獎者填寫）

僅填獲獎後新增之服務、制度改善、跨域合作、權益促進或其他創新成果；舊有事蹟不予計分。

D. 主要佐證資料

檢附項目	內容／名稱	頁碼或檔名
☐ 服務／任職／志工年資證明	_____	_____
☐ 獎狀／證書／獎牌紀錄	_____	_____
☐ 服務成果／專案成果／媒體資料	_____	_____
☐ 照片／其他佐證	_____	_____

E. 推薦單位／推薦人評語（建議 100 - 300 字）

推薦單位／推薦人		主管／負責人	
聯絡電話		電子郵件	

受推薦人簽名：_____

推薦人／單位主管簽章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民國 115 年 月 日

附件二 | 傑出身心障礙者推薦報名表

115 年度花蓮縣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

「用理解消除歧視 以支持落實平權」

姓名	_____	近照	請黏貼或插入 2 吋正面半身近照
資格確認	☐ 設籍花蓮縣 ☐ 已檢附有效身心障礙證明	性別	☐ 男 ☐ 女 ☐ 其他／不便提供
出生年月日	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	聯絡電話	
戶籍地址		電子郵件	
現職／ 主要角色		服務／就學 ／工作單位	

A. 參選事蹟類型（可複選）

☐工作態度 ☐專業表現 ☐服務參與 ☐其他優良事蹟／特殊貢獻

工作態度：對工作具認同與熱忱，有具體特殊表現，並能在適當支持、合理調整或環境條件下處理工作阻礙。

專業表現：發揮專業知能、持續精進、提升工作績效或對專業領域有具體貢獻。

服務參與：關心社區、參與公共或公益事務、社會服務，或投入身心障礙權益與福利相關行動。

B. 優良事蹟與具體成果（建議 500 – 800 字）

請以成就、專業、參與、選擇與貢獻為核心；如成果與合理調整、輔具、支持服務、友善制度或無障礙環境有關，可一併說明。避免誇大苦難或以「感動／克服一切」作為主要論述。

（請於此繕打；可依內容增頁）

C. 重要經歷／成果摘要

期間	項目／角色	具體成果或貢獻	佐證

D. 促成平等參與之支持條件（選填）

如有需要，可說明合理調整、輔具、個人助理、溝通支持、無障礙環境、家人／同儕／職場支持或制度改善如何促成參與。此欄非用以評定障礙程度。

E. 推薦單位／推薦人評語（建議 100 - 300 字）

推薦單位／推薦人		主管／負責人	
聯絡電話		電子郵件	

受推薦人簽名：_____

推薦人／單位主管簽章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民國 115 年 月 日

附件三 | 個人資料、著作使用及徵選授權同意書

本人為「115 年度花蓮縣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—跨專業服務績優人員及傑出身心障礙者徵選」受推薦人，已閱讀徵選簡章並同意下列事項：

1.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及其受託執行單位，於本次徵選、資格審查、評選、聯繫、表揚、成果報告、特刊、新聞稿及活動宣傳之必要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基本資料、聯絡資料、事蹟與佐證資料。
2. 本人確認所提供資料均為真實，且相關照片、文字、作品或其他佐證資料之使用已取得必要授權；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，由提供者自行負責。
3. 若獲選，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在尊重 CRPD 人權模式、避免污名及不必要揭露敏感資訊之前提下，使用本人姓名、公開經歷、獲獎事蹟、照片與得獎感言，製作表揚特刊、新聞稿、活動成果及相關宣傳。
4. 涉及醫療、家庭、障礙細節或其他敏感資訊之公開，應以必要性與本人明確同意為前提；本人得於公開前向主辦單位反映需要調整之內容。
5. 本人知悉得就依法可行之範圍提出個人資料查詢、閱覽、更正、停止利用或刪除等要求；惟如因此影響資格審查或履行法定／契約義務，主辦單位得說明其影響。
6. 如本府核定採行素行查核機制，本人另依本府核定格式簽署相關授權；本附件本身不作為未經核定之刑事紀錄查詢授權。

受推薦人姓名	_____	聯絡電話	_____
身分類別	☐ 跨專業服務績優人員 ☐ 傑出身心障礙者	電子郵件	_____

受推薦人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
【獲選後公開資料確認】

若獲選，請勾選可公開項目（可複選）：

☐姓名 ☐現職／專業角色 ☐公開經歷 ☐獲獎事蹟摘要 ☐得獎感言 ☐服務／活動照片 ☐其他：_____

本人希望避免公開之資訊或需要之可及性／溝通支持：

附件四 | 送件資料檢核表

受推薦人姓名：_____

參選類別：☐跨專業服務績優人員 ☐傑出身心障礙者

項次	文件名稱	檢核	備註
1	推薦報名表	☐ 已附	必附
2	2 吋正面半身近照	☐ 已附	必附
3	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如本府核定要求）	☐ 已附 ☐ 不適用	請註記僅供本次徵選使用
4	有效身心障礙證明影本	☐ 已附 ☐ 不適用	傑出身心障礙者必附
5	服務／任職／志工或相關年資證明	☐ 已附 ☐ 不適用	跨專業績優原則必附
6	優良事蹟／成果佐證資料	☐ 已附	建議依序編頁或命名
7	個人資料、著作使用及徵選授權同意書	☐ 已附	必附
8	其他：_____	☐ 已附 ☐ 無	

(一) 送件注意事項

1. 紙本資料請依檢核表順序排列；如採電子送件，請將各文件轉為可開啟之 PDF 或常用圖片格式。
2. 個人證件影本如需提供，請於影本空白處註記「僅供 115 年度花蓮縣國際身心障礙者日表揚徵選使用」。
3. 請勿提供與評選無關之過度敏感個資；涉及醫療或家庭資料，僅於與事蹟必要且已取得本人同意時提供。
4. 所有日期、收件方式與正式評選規定，以花蓮縣政府核定公告版本為準。